

JF—2020—007

山西省肥料买卖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制定

说 明

一、本合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肥料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交易，或销售商与种植户之间的大额交易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前，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，或营业执照，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，要仔细阅读，选择的内容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，应当在空格部位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不予适用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，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，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；在任何情况下，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。

山西省肥料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，
住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出卖人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，
住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肥料买卖等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买方对肥料的基本要求

肥料名称	肥料登记证号或备案证号	牌号 商标	含量 型号	生产许 可证号	生产 日期	产地	数 量	单 价	总价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_____ 元：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

第三条 肥料类型

复混(合)肥 有机肥 配方肥
有机无机肥 叶面肥 单质肥 其他_____。

第四条 卖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

《营业执照》 《商标注册证明》 《生产许可证》
《代理销售授权书》 《肥料登记证》或《备案证》

《经营许可证》 其他_____。

第五条 包装及存储条件 _____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买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卖方支付（定金/
预付款）_____元，剩余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_____；选择由买方支付定金的，因买方解除合同，则定金不予返还，因卖方解除合同，则卖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其他方式：_____。

第七条 交货方式

交货方式：_____；

交货地点：_____；

交货期限：_____；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第八条 验收

买方应在卖方交货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；其中肥料包装必须注明肥料名称、企业名称、产品批号、有效成份及含量、重量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肥料登记证号和注意事项等，并应另附说明书，阐明产品性能、用途、实用技术、使用方法等，产品合格证上还应注明生产日期、有效期；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其他验收要求：_____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肥料经验收不符合第一条或第八条要求的，买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、肥料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或外包装明示含量的，买方有权要求退货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3、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，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其他：_____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。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（签字捺印）之日起生效，一
本合同式____份，双方各持____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
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

_____。

买受人：（签章）

出卖人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